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5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玉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6,988,272.88	1,187,029,301.5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5,447,947.30	1,107,886,718.74	0.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144,667.08	-41.49%	417,220,351.71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2,341.13	-50.86%	17,792,971.88	-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6,972.58	-89.52%	4,779,843.27	-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507,442.48	478,9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0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2%	1.60%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以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64,384.97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0,569.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1,825.40	
合计	13,013,12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2.63%	42,312,000	42,312,000		
罗成龙	境内自然人	4.96%	9,276,000	7,216,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019,4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7%	5,182,500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1.23%	2,300,813			
胡建新	境内自然人	0.94%	1,756,107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85%	1,594,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46,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7,019,488	人民币普通股	7,019,4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2,500
陈春松	2,300,813	人民币普通股	2,300,813
罗成龙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胡建新	1,756,107	人民币普通股	1,756,107
宋颂	1,5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4,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比例	原 因
应收票据	423,251.60	5,130,000.00	-91.75%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91.7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应收利息	4,395,991.78	2,665,671.98	64.91%	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64.91%,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利息较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445,353.10	8,437,995.33	83.05%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83.05%,主要系永安康健电商渠道增加导致各类费用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331,626.59	10,234,744.21	88.88%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88.88%,主要系新增项目建设及生产线改造所致。
工程物资	2,836,679.78	1,602,981.53	76.96%	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76.96%,主要系新增项目建设及生产线改造,相应物资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289,199.47	6,524,438.07	-49.59%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9.59%,主要系上期所得税本期汇算清缴及本期所得税按季预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398.77	399,850.80	6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64.91%,主要系期末未到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2,914,956.03	2,203,286.39	32.30%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32.30%,主要系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变动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例	原 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7,510.34	1,844,822.17	7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75.49%,主要系相关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1,856,886.83	21,025,534.95	51.52%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51.52%,主要系子公司永安康健业务扩大,相关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46,429.19	-1,445,382.00	-276.82%	财务收益较上期增长276.82%,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化,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51,066.36	4,030,450.77	35.2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35.25%,主要系本期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所致。
营业利润	17,672,506.20	34,438,549.51	-48.68%	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48.68%,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同时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1,697.31	1,106,334.78	-82.67%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82.67%,主要系上期处置废旧机械设备产生损失所致。
利润总额	22,303,075.24	37,822,175.70	-41.03%	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41.03%,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06,610.68	7,485,580.51	-37.12%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37.1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17,596,464.56	30,336,595.19	-42.00%	净利润较上期减少42.0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6	-37.50%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减少37.50%,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例	原 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442.48	5,951.10	4789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478928.1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增长,并且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438.49	-62,199,858.51	-7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期减少74.99%,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8,796.69	-67,707,091.52	10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增加109.45%,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并且投资活动支出的净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决定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委托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签约期限为一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金额为1,746,170 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满足公司牛磺酸等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及优化的需求,年初至报告期末,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二)重要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环氧乙烷销售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易双方合同履行情况良好。2014年度,公司向凌安科技销售环氧乙烷的交易金额为1.61亿元(含税),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约为47.91%,合同现已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凌安科技续签了相关合同,按目前环氧乙烷市场价格估计,结合可能会额外增加的供应量,预计新签合同总金额约为2.14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2%,超过30%,未达到50%。后期,公司将根据凌安科技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环氧乙烷产品需求状况,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015年5月18日,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存在1万吨/年牛磺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和4万吨/年环氧乙烷扩建项目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共处以1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2015年8月26日,公司10000t/a牛磺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潜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取得年产万吨牛磺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公告》
公司投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管理健康养老领域的实业及股权投资等。	2015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2015年07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为了维稳股价,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部分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还拟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015年0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5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取得永安康健牌易加泡腾片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2015年0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凌安科技续签了相关合同,按目前环氧乙烷市场价格估计,结合可能会额外增加的供应量,预计新签合同总金额约为2.14亿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52%,超过30%,未达到50%。	2015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陈勇先生已于2007年9月1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人在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于2007 年9 月1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公司在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和/或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0年02月22日	--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11月14日	期限截至2015年11月13日结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陈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承诺在2015 年 7 月 9 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2015-12-31	正在履行中。
	吴国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2015年内减持金额的10%。	2015年07月09日	无	正常履行中。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坚定投资者信心,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公司研究决定,拟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通知允许的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015年07月11日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68.89	至	2,855.0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2.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度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环氧乙烷及其主要原料价格年内涨跌频繁,经营困难,环氧乙烷产品的亏损同比增加;二是永安康健经营范围与去年同期相比进一步扩大,各项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较多,运营成本增加,未产生效益。风险提示:由于第四季度环氧乙烷及其原料价格无法准确预测,可能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各经营主体的效益,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变化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 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一年期限的《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期限已满,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5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 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全文》详见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
关于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医疗器械" 或"乙方")签署为期一年的《设备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期限已满。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2015年 10月 26日,公司决定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继续委托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是黄冈永安医疗器械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黄冈永安医疗器械56.38%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该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黄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珠明山工业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黄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珠明山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黄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珠明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帮贵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421101757027344

主营业务:专业生产中药煎药机、中药包装机(液体、颗粒、粉剂、丸剂、饮片)、多功能提取罐、小型提取浓缩机组、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中药粉粹机、中药切片机、中药制丸机、热风循环烘干箱、中药炒药机、煅药炉、小型拼装冷库等各种成套中药加工设备。产品系列涵盖"煎药房"、"中药房"、"制剂室"大部分中药加工设备,D1D2级压力容器制造。

截至2015 年9月30日,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总资产为 14,674,228.24元,净资产为 3,904,461.9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708,389.60元,净利润为 -1,030,659.17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乙方为甲方提供加工及制造业务,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其他加工原材料由乙方进行采购,并确保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2、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加工及制造业务的加工费根据以下顺序确定:

(1)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乙方为非关联单位提供的该项服务的同期平均价格;

(3)本着公允的价格原则,乙方实际发生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4) 协议项下具体合同价格,应当由甲方供应部门向不少于三家同类厂家(包括乙方在内)进行询价和质量对比,经甲方综合考虑后,确定合理最低价作为具体合同价格的基础。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以往合作情况良好,为了继续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并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 10月 27日,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签署为期一年的《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委托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746,170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情况做了详细的说明,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加工及制造服务,有利于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监事会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以往合作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满足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上述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6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永安康健牌牛磺酸粉

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150845

申 请 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有效期至:2020年8月26日

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14金贵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日,凡在2015年11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发行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金贵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31)至2015年11月2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4金贵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金贵债")。

3、债券简称:14金贵债

4、债券代码:112231。

5、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0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债券起息日:2014年11月3日。

11、债券付息日: 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情况:经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05%

1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3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金贵债"的票面利率为7.05%,每手"14金贵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4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3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金贵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邮编:423038
联系人:孟建怡
咨询电话:0735-2659881
传真:0735-265989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林嵘
联系电话:0755-23976107
传真:0755-23970107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4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或"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为避免和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就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顺发恒业的业务说明

顺发恒业为专业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商,致力于开发精品宅区与提供相关服务,目前业务集中于浙江、安徽、江苏三地。2013年底顺发恒业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美国"),探索实施国际化战略,在美国开展房地产业务。

二、万向美国公司与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说明

万向美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美国")是万向集团公司(其中鲁冠球先生持股80%)持股60%设立的、一家依照美国法律注册登记并独立运营的美国公司,为万向海外业务旗舰公司,1994年注册于美国。设立之日起完全依照美国法律运营,以公司董事会与CEO自治,发展至今已成为在美中资企业的成功典范之一,主业为清洁能源与金融类性质投资。

其中资产管理类的带有金融业务性质的不动产投资为其业务的一部分,其主体为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集团"),是万向美国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独立的依据美国法律存在的美国公司。业务形式包括股权投资、收购与带有金融类性质的不动产投资,业务定位于充分利用专业团队与发达完善的交易市场,把握国际经济周期不动产资产管理再平衡过程中形成的契机,寻找风险可控、回报可靠的投资项目并形成收益。其所有业务均在美洲,不存在与顺发恒业在中国境内"同业"的情形。

三、现有顺发美国的业务说明

截止目前,顺发美国与万向美国下属美国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了两个项目公司,在此之外顺发恒业无单独的在美投资,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投资的原因系顺发恒业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初涉海外投资的风险,故需充分利用美国集团在美国的人才、资源、资金融筹等优势与经验,以利于顺发美国降低初创期风险,在最短时间内创造效益,保证股东利益,顺利跨出国际化战略的第一步,同时有利于对冲顺发恒业仅在中国开展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单一业务的风险。两个项目合资公司情况分别为:

2014年12月,双方共同协议出资总额38,425,709 美元,其中顺发美国货币出资 23,055,425.40 美元(持股 60 %),美国集团货币出资 15,370,283.60 美元(持股 40 %),设立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 Manager 公司,再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建设芝加哥市中心标志性建筑150 N. Riverside 大楼项目(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份48.15%)。

2015年4月,双方共同协议出资总额 13,229,060 美元,其中顺发美国货币出资 9,921,795 美元(持股比例 75%),美国集团货币出资 3,307,265 美元(持股比例 25 %),投资设立奥兰德公司,再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ORLAND PARK 公寓项目(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为90%)。

上述两个合资公司均以有限公司形式注册,不设董事会,重大事项均按照股东各方签署的《公司运营协议》执行。按美国不动产项目管理特点,双方事先协议明确了项目市场定位、产品定位、目标成本、运营计划、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利润分配和激励政策等。其中为了确保顺发恒业境外投资的风险降至最低,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效益目标区间优先满足顺发恒业的分配,整体优先于美国集团取得利润分配,从而保证顺发恒业投资安全与收益;在此原则上,作为日常项目运营管理一方,美国集团按国际惯例收取管理费,在完成超额利润的基础上享有一定的业绩分成。因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是由股东决定,不存在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比例问题。加之日常经营管理并非顺发恒业直接负责,故根据中国现有会计准则,上述合资公司不符合顺发恒业并表条件。该两项关联投资遵照国际惯例,权利义务界定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侵犯顺发恒业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的定位

鲁冠球先生作为万向钱潮、顺发恒业、承德露露、万向德农四家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向集团公司已经建立好完善专业的职业经理人制度,从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所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完全由该等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的趋势,通过企业内部的制度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也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额外的不当利益和权利。

五、解决可能的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与时间安排

为消除因按国际惯例操作与中国公司法框架下的合资合作之间的利益判断标准不一,同时避免美国集团和顺发恒业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在未来3年内,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公司进一步明晰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

1、修改现有顺发美国与美国集团合资的两个项目的协议内容,统一调整为按中国公司法界定的同股同权同利。

2、为保证关联投资的透明度,顺发恒业将对现有两个合资公司作持续披露,直至顺发恒业在未来3年内完全退出或了结该两个项目。

3、承诺日起,美国集团继续保持现在业务定位,即股权投资、收购与带有金融类性质的不动产投资,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外,避免与顺发恒业在中国境内同业情形。

4、顺发恒业在境外的不动产投资业务,除现有两个合资项目外,不再新增与美国集团之间的具体项目合作。未来顺发恒业在美洲的境外投资,只投资于美国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在平台公司中双方严格按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操作。具体顺发恒业对美国集团的投资程序,将严格地履行审批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安排,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不能履约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将按照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如因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未及时解决给顺发恒业带来损失,鲁冠球先生将承担相应损失。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3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本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31日就相关事宜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47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